《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推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推进交通运输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于2018年4月印发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装〔2018〕66号。2018年9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决定启动广西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试点工作，确定柳州市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试点城市，并要求柳州市制定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的管理办法。依据相关文件和要求，柳州市于2019年11月8日印发了《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成功申领广西首张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

2021年1月，工信部会同公安部、交通部出台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首次提出可以在高速公路上进行自动驾驶测试。经过实地考察调研，柳州市有满足测试条件的开放高速场景路段，且本地车企对于高速场景智能网联测试需求迫切，柳州市具备发放高速场景智能网联测试牌照的基础条件。

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已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北京市已经发布《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总体实施方案》，政策先行区实施范围包括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大兴国际机场以及京台高速、京津高速等6条环绕亦庄的高速和城市快速路段，7月27日，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正式开放自动驾驶高速场景，允许首批获取高速公路测试通知书的企业开展试点测试。深圳市也就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及示范运营进行立法。为响应本地车企对于智能网联汽车生产研发和推广的需求，力争使柳州成为全国首批发放高速场景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牌照的城市，助力广西（柳州）争创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以及《关于开展广西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2019年《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二、政策依据

（一）《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工信部科〔2018〕283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

（三）《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装〔2018〕66号)

（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

（五）《关于开展广西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工信装备〔2018〕788号)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细则》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则。明确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的法规背景以及约束范围。第二部分为组织管理。分别从测试申请受理、临时行驶车号牌发放、测试数据跟踪监管等方面细化了工作任务和各单位责任分工。第三部分为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申请。明确申请主体的申请要求和具体申请及审批流程。第四部分为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明确了对于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的过程中的具体管理要求。第五部分为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明确了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过程中，发生交通违法或事故的责任界定、事故处理等具体内容。第六部分为附则。对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的相关术语作出了解释。

（二）《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

此次《实施细则》将标题由2019年的《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修改为《柳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在2019年版本的基础之上一方面增加了高速场景道路测试的内容，另一方面增加了示范应用的相关内容。

增加高速场景道路测试的主要原因是智能网联汽车在进入含高速场景的公共道路交通环境前，需要通过模拟仿真、测试区（场）测试等多种手段模拟各种道路交通场景，并对其在不同场景下的功能和性能特别是安全性能进行必要和充分的测试评估。为进一步提高智能网联汽车公共道路测试安全，还要求驾驶人全程监控车辆自动驾驶行驶状态并在必要时进行干预或接管。从实践情况来看，自2018年4月《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实施至今，全国范围内未发生因公共道路测试造成的恶性交通事故，柳州市自2019年发布首张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牌照以来，也未发生因公共道路测试造成的交通事故，这既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前期充分验证的必要性，也验证了相关测试及管理要求在保障自动驾驶功能道路测试安全性方面的可行性。

此次修订纳入示范应用是在充分的道路测试安全基础上的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是车辆进入准量产阶段时进行的先试先行活动，并要求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道路上首先完成一定时间或里程的道路测试，为示范应用奠定了基础，可促进车辆的技术水平和安全性进一步提升。

四、出台意义

本《实施细则》参照国家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部要求，明确柳州市下一步针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具体管理方法，是柳州市积极探索高速场景下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示范应用有着不可或缺的指导依据，同时也是大力推进柳州市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的重要抓手，有利于加快本地车企转型升级的步伐，助力我市汽车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